

委托书

安康山水环创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陕西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新型建筑材料（装配式建筑、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商品混凝土）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进行该项工作，请按照国家和陕西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范和要求尽快完成本项工作。



附件 2 备案确认书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关于新型建筑材料（装配式建筑、建筑垃圾垃圾再生利用、商品混凝土）项目

项目代码：2211-610923-04-01-752863

项目单位：宁陕县众联鑫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安康市 宁陕县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12月

总投资：50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厂房1500平方米、办公楼2层、总面积约800平方米。料棚2000平方米，新建两条年产4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购置商品混凝土搅拌设备1套、搬迁1套、混凝土运输罐车10辆、拖式混凝土泵送设备3台、以及其它辅助设备设施。二期建设：建筑垃圾处理及再利用项目。购买破碎机、筛分机、输送设备。预计年处理20万吨建筑垃圾，组建年生产安装5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生产线。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23MAB2YXFG0L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宁陕县众联鑫建材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钟雪	住 所 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华严村华严组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建筑用石加工；砖瓦制造；建筑砌块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新型建筑材料（装配式建筑、建筑垃圾 再生利用、商品混凝土）项目 规划情况的说明

新型建筑材料（装配式建筑、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商品混凝土）项目位于城关镇华严村，拟用地 0.2021 公顷，我局拟纳入我县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



附件5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202712050022
有效期至2026年05月07日



监测报告

NO.SPJC-202211-ZH026

项目名称: 新型建筑材料(装配式建筑、建筑垃圾再生

利用、商品混凝土)项目环评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宁陕县众联鑫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陕西速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anxi Speed Running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Technology Research Co. Ltd



监测报告

NO.SPJC-202211-ZH026

第 1 页 共 4 页

项目名称	新型建筑材料（装配式建筑、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商品混凝土）项目环评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宁陕县众联鑫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华严村华严组			
联系人	彭工	联系信息	13700251032	
监测目的	了解环境现状情况	监测类别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09 日至 11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09 日至 14 日	
监测内容	地 表 水：2 个监测点位：项目长安河上游断面 E108°16'23.31"N33°18'14.48"、下游断面 E108°16'17.55"N33°18'27.54"，监测项目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共 6 项，监测 1 天，1 次/天； 环境空气：2 个监测点位：项目厂址、项目下风向，监测项目为总悬浮颗粒物，监测 3 天，24 小时均值； 环境噪声：4 个监测点位：场界四周，监测 1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样品包装	地 表 水：玻璃瓶、聚乙烯瓶、灭菌袋、溶解氧瓶均完好无损 环境空气：滤膜完好无损			
主要监测/校准仪器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SPC-001/002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SPC-021 DYM3 空盒气压表/SPC-020 testo610 多功能温湿度计/SPC-022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PC-028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SPC-035			
监测依据	《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评价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 II 类标准限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4a 类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含 2018 年修改单）》（GB 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2；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 结论与评价见表 4。			
备注	1. 本次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且监测点位、频次、项目均由委托方指定； 2. 本次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样品负责。			
分析项目、方法依据及设备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依据及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testo206-pH1 便携式 pH 计/SPC-05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LDN-12C 智能 COD 回流消解仪/SPS-053 25mL 酸式滴定管



监测报告

NO.SPJC-202211-ZH026

第 2 页 共 4 页

分析项目、方法依据及设备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依据及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地表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HS-150 恒温恒湿培养箱/SPS-035 25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SP-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SPS-0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ME204 /02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SPS-01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0.01mg/L	SP-756 (基本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S-00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ME204 /02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SPS-011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仪器测量范围 28-133dB (A)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SPC-028

表 1 地表水监测结果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清澈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项目长安河上游 断面 E108°16'23.31" N33°18'14.48"	项目长安河下游 断面 E108°16'17.55" N33°18'27.54"	
2022 年 12 月 09 日	pH 值	无量纲	8.6 (8.4℃)	8.7 (8.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4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	2.4	3
	悬浮物	mg/L	6	8	/
	氨氮	mg/L	0.092	0.332	0.5
	石油类	mg/L	0.01ND	0.01ND	0.05

监测报告

NO.SPJC-202211-ZH026

第 4 页 共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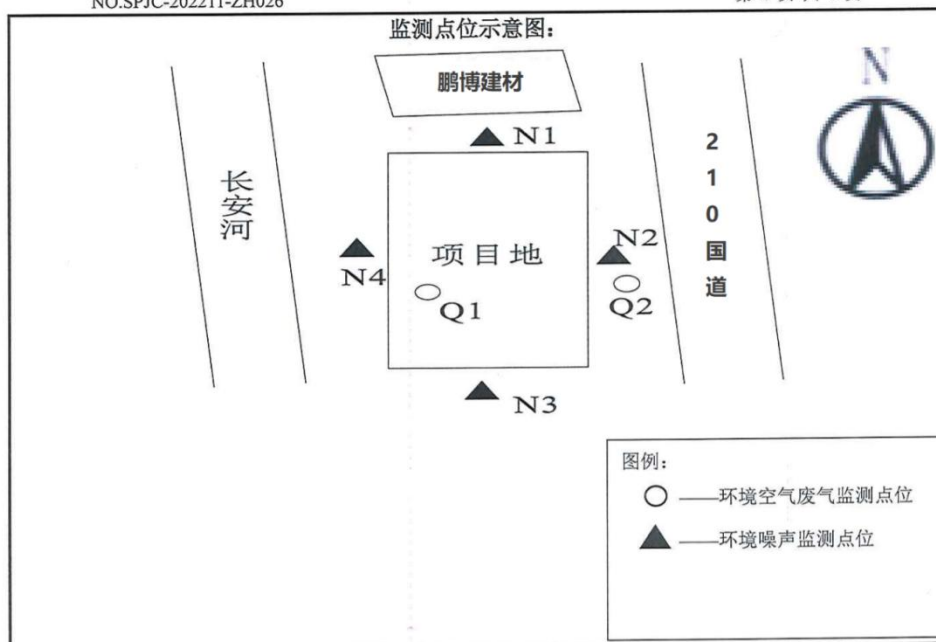


表 4 结论与评价

- 1、地表水项目长安河上游断面、项目长安河下游断面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中 II 类标准限值要求;悬浮物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无标准限值,故不做评价;
- 2、项目厂址、项目地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连续监测 3 天 24h 均值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含 2018 年修改单)》(GB 3095-2012)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3、场界北侧、南侧、西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场界东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人: 李荷荷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复核人: 豆娜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审核人: 李亚鹏
2022 年 12 月 27 日

签发人: 李亚鹏
2022 年 12 月 27 日



监测报告

NO.SPJC-202211-ZH026

第 3 页 共 4 页

表 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均值 ($\mu\text{g}/\text{m}^3$)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 年 12 月 09 日	项目厂址	208	7.8	94.0	1.8	西
	项目下风向	189	7.7	94.0	1.8	西
2022 年 12 月 10 日	项目厂址	165	8.1	94.0	1.7	西
	项目下风向	140	8.2	94.0	1.7	西
2022 年 12 月 11 日	项目厂址	127	3.5	94.2	2.2	西
	项目下风向	103	3.7	94.2	2.2	西
标准限值		300	/	/	/	/

表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09 日			
仪器校准值 94.0±0.5		测量前		测量后	
		93.8		94.0	
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场界北侧	56		43	
N3	场界南侧	54		42	
N4	场界西侧	56		45	
标准限值		60		50	
N2	场界东侧	57		45	
标准限值		70		55	
气象条件		晴，风速：1.6m/s		晴，风速：1.8m/s	

附件6 陕G环责改字【2023】52号文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G环罚〔2023〕5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宁陕县众联鑫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3MAB2YXFG0L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华严村华严组

法定代表人：钟雪

我局于2022年4月2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商混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4月20日由执法人员张炜（27090915002）、蔡钦（27090915004）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4月20日由执法人员张炜（27090915002）、蔡钦（27090915004）制作，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3、《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5月11日由执法人员张炜（27090915002）、蔡钦（27090915004）制作，补充调查，证明你公司项目实际投资与建设情况）；
- 4、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4月20日由执法人员张炜（27090915002）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5、营业执照（2023年4月21日由晏鑫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4月21日由晏鑫提供，证明法人身份）；
- 7、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2023年4月21日由晏鑫提供，证明设备购

买金额)；

8、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2023年4月21日由晏鑫提供，证明项目备案情况)；

9、宁陕众联鑫建材有限公司关于华严商混站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2023年4月22日由晏鑫提供)；

10、宁陕众联鑫建材有限公司关于华严商混站建设项目用地及厂房等情况的说明(2023年4月22日由晏鑫提供)；

11、关于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拟核实宁陕县众联鑫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一期)总投资额评估报告书(2023年5月10日由海南汇德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测绘有限公司提供，证明项目总投资额)。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15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G环罚告字〔2023〕49号)，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之规定，按照2023年5月10日海南汇德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测绘有限公司提供的宁陕县众联鑫建材有

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总投资额评估报告书，该项目总投资额为：498500 元。参考《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 年）第（一）类：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第 1 条违法行为，报告表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幅度为项目总投资额的 1.5%-2%。”，经集体审议，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处项目总投资额 2%的罚款，即处罚款人民币玖仟玖佰柒拾元整（¥：9970 元）。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开户行：宁陕农商银行 帐号：2707040101201000055752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梁威奇

电 话：0915-6823373

地 址：宁陕县城关镇迎宾大道40号

邮政编码：711699



附件7 缴纳书及付款记录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61092323000000283586

执收单位编码:228001

执收单位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票据代码:61030123

票据号码:0004317249

校验码:nyMT96

填制日期:2023-07-17

付款人	全称	宁陕县众联鑫建材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玖仟玖佰柒拾元整		(小写)997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05019922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0000	9970.0000	9970.00
			经办人(盖章)左元元		备注:	

11:04

83

×

支付详情

...

付款金额

¥9970.00

服务名称

执收单位全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收费项目: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服务提供

陕西省财政厅

支付用户昵称

幼稚完

支付时间

2023-07-17 11:04

执收单位名称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执收单位编码

228001

缴款通知书号码

61092323000000283586

所属区域

陕西省

区域编码

610000

交易单号

4200001956202307174676733757